MAY092024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30624545 日期：2024年5月9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自主系统与机器人工程师，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满足初始证据标准，而申请人必须至少满足其中三项。此事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8 C.F.R. § 103.3。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此事项中的问题重新审查。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撤回审理主任的决定，并将该事项发回重审，以作出与以下分析一致的新决定。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A)条使具有杰出能力的移民可获得签证，如果：

(i) 该[非公民]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非公民]寻求进入美国以在其杰出能力领域继续工作，且

(iii) 该[非公民]进入美国将预期为美国带来实质性利益。

“杰出能力”一词仅指那些“已上升至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少数百分比”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一种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证明其成就已在该领域获得认可。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标准中的至少三项（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当申请人满足这些初始证据要求后，本办公室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少数百分比。见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一种两部分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如果满足所需数量的标准，则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另见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

二、分析

申请人是自主系统与机器人工程领域的研究人员。他打算在美国继续在该领域进行研究。

A. 证据标准

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其已获得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其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中至少三项替代监管标准。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仅满足了两项证据标准的字面要求，即与评判他人工作有关的8 C.F.R. § 204.5(h)(3)(iv)和与撰写学术文章有关的8 C.F.R. § 204.5(h)(3)(vi)。记录支持这一认定。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还满足与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有关的8 C.F.R. § 204.5(h)(3)(v)证据标准，并主张审理主任未就该标准充分分析其主张和所提交的证据。

为满足8 C.F.R. § 204.5(h)(3)(v)的规定，申请人必须证明其不仅作出了原创贡献，而且这些贡献在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一般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1),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例如，申请人可以表明这些贡献已在整个领域广泛实施、显著影响或影响了该领域，或以其他方式上升至该领域的重大意义水平。

申请人最初提交了关于其研究的文件，以及其科学文章和引用记录的副本、引用其工作的他人撰写的科学文章、证据

一项专利的证据、其工作所获资助的证据，以及该领域其他人支持其符合该标准资格的证言信。审理主任认定该证据不足，并要求提供额外证据，即证明其贡献既具有原创性又对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客观书面证据。

作为回应，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错误地贬低了关于其工作从该领域知名组织获得资助的证据，并指出其工作已获得国家航空航天局（NASA）、空军科学研究办公室（AFOSR）和国家科学基金会（NSF）等组织的资助。申请人指出这些组织在杰出研究方面具有国际认可，并主张其从这些组织获得资助表明该领域的领先团体已认可其工作的原创性和重大意义。

申请人进一步主张审理主任未对其引用历史和证言信给予足够权重。具体而言，他主张该领域其他人对其工作的引用表明其研究已获得非同寻常程度的关注。关于证言信，他主张信中的陈述包含其工作如何构成对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的直接例证。申请人还针对证据请求（RFE）提交了额外的证言信和更新的引用索引。

在否决决定中，审理主任指出，讨论申请人在该领域工作的证言信缺乏具体性，未说明其成就如何影响整个领域或如何在领域内被复制。审理主任还认定申请人的引用历史不能表明该领域的重大意义。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的决定未以任何具体性处理其提交的证据，而是径行认定证据不足。申请人的上诉提交材料概述了最初提交的和回应RFE时提交的证据，并主张审理主任的决定“ 因驳回或完全忽视关键证据而有误 ”。具体而言，申请人指出审理主任未讨论为证明其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而提交的文件存在任何具体缺陷，并进一步主张审理主任未作适当解释即不当驳回了证据。

记录中包含该领域研究人员的众多信件，其背书详细讨论了他们在自己的项目中使用申请人的研究，以及对研究出版物中提及申请人工作的描述。记录还包括所引用的文章和关于引用百分位的客观分析，以支持申请人关于在自主系统与机器人工程领域具有影响力的主张。

本办公室同意申请人的主张，即根据审理主任的决定难以辨别在作出不利认定时考虑了哪些具体证据。由于该决定在分析该标准时仅含糊提及证言信，未讨论信件内容或所提供的任何其他文件，申请人在上诉中恰当地指出“ 不清楚审理人员是否阅读了支持信 ”。除该领域研究人员的详细证言信外，申请人支持该标准的证据

还包括其引用记录以及关于资助其先前工作的政府实体的信息。审理主任的决定未具体处理其中任何一项证据，也未评估申请人对RFE的回应或所提交的额外证据，仅指出该证据“ 显示[申请人]提供了有价值的研究 ”。

审理人员必须充分说明拒绝签证申请的具体理由。见8 C.F.R. § 103.3(a)(1)(i)。在此，基于上述理由，审理主任的决定未充分说明拒绝的理由。因此，申请人未被提供公平的机会对该决定提出异议。见Matter of M-P-, 20 I&N Dec. 786 (BIA 1994)（认定决定必须充分说明拒绝动议的理由，以使答辩人获得有意义的機會在 appeal 上质疑该裁定）。

发回重审时，指示审理主任重新评估为支持申请而提交的证据，以确定申请人是否满足8 C.F.R. § 204.5(h)(3)(i)-(x)中至少三项标准的明文规定，并作出新的决定。在此过程中，审理主任还应审阅申请人的上诉书面论证意见，该意见进一步论述了先前提交的证据。

B. 最终实质审查

由于审理主任未认定申请人满足初始证据要求，该决定未包含最终实质审查。如果在审查后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获得了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或满足8 C.F.R. 204.5(h)(3)中至少三项标准，新决定应包含对全部记录的分析，评估申请人是否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持续享有国家或国际赞誉、其属于该领域最顶尖的极小比例人群，以及其成就已通过广泛文件在该领域获得认可。

命令：审理主任的决定被撤回。本事项发回重审，以作出与上述分析一致的新决定。